**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30280**

**采购项目编号：ZZ0240365**

**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图书馆设备设施及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人：华南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华南师范大学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图书馆设备设施及家具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图书馆设备设施及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30280

采购项目编号：ZZ024036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094,66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图书馆设备设施及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6,094,66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 可抽换式RFID电子层标 | 4,000(个)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 |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 24小时还书机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 |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 安全门禁（4通道）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4 |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 图书自动分拣线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5 |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 预约书柜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6 |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 智能书架 | 24(节)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7 | 视频监控设备 | 闸机人脸终端 | 8(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8 | 视频监控设备 | 读卡器模块 | 8(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9 | 视频监控设备 | 单机芯摆闸 | 2(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0 | 视频监控设备 | 双机芯摆闸 | 7(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1 | 视频监控设备 | 网络摄像机 | 4(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2 | 交换设备 | 供电交换机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3 | 视频监控设备 | 研讨室门禁人脸终端 | 22(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4 | 视频监控设备 | 门锁套装 | 22(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5 | 其他家具 | 移动支架 | 18(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6 | 应用软件 | 信息交互系统升级扩展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7 | 其他信息化设备 | 信息发布一体机 | 6(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8 |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 信息检索机 | 4(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9 | 配电箱 | 配电柜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0 | 饮水器 | 智能饮水机 | 4(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1 |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 静音仓 | 4(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2 | 其他柜类 | 新书展示架 | 8(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3 | 其他沙发类 | H型组合沙发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4 | 其他沙发类 | S型组合沙发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5 | 其他台、桌类 | 四人位电子阅览桌 | 12(张)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6 | 其他椅凳类 | 电子阅览椅 | 48(张)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7 | 其他沙发类 | L型沙发 | 6(张)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8 | 组合家具 | 中庭异形展示台及花槽 | 32(平方米)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9 | 其他家具 | 总服务台 | 14(米)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0 | 其他家具 | 总服务台背景墙 | 55(平方米)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1 | 其他家具 | 隔断 | 17(米)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2 | 其他家具 | 三层钢木单面书架 | 4(组)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3 | 其他家具 | 四层钢木双面书架 | 12(组)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4 | 其他柜类 | 双面书墙 | 156(平方米)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5 | 其他台、桌类 | 阅览桌 | 2(张)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6 | 其他家具 | 花槽 | 6(米)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7 | 其他柜类 | 单面书墙 | 90(平方米)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8 | 其他柜类 | 三层楼高书墙 | 284(平方米)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9 | 其他台、桌类 | 古籍阅览桌六人 | 1(张)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40 | 其他台、桌类 | 古籍阅览桌八人 | 4(张)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41 | 其他椅凳类 | 古籍阅览椅 | 38(张)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42 | 其他家具 | 木纹地板贴 | 110(平方米)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43 | 其他家具 | 博古架 | 96(平方米)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44 | 其他屏风类 | 实木花格结构边框 | 39(米)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45 | 其他屏风类 | 实木花格 | 29(平方米)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46 | 其他沙发类 | 双人沙发 | 4(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47 | 其他家具 | 茶几 | 2(张)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48 | 其他家具 | 垃圾桶 | 12(个)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49 | 其他台、桌类 | 保安值班台 | 1(张)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50 | 其他台、桌类 | 六人带灯阅览桌 | 60(张)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51 | 其他椅凳类 | 阅览椅 | 240(张)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52 | 其他台、桌类 | 研讨桌 | 16(张)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53 | 其他台、桌类 | 研讨桌2 | 2(张)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54 | 其他椅凳类 | 研讨椅 | 172(张)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55 | 其他沙发类 | U型沙发 | 2(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56 | 其他沙发类 | 组合沙发 | 2(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57 | 其他沙发类 | 休闲沙发 | 10(张)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58 | 其他沙发类 | 休闲沙发2 | 8(张)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59 | 其他家具 | 椭圆阅览茶几 | 4(个)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60 | 其他椅凳类 | 圆凳 | 8(个)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61 | 其他台、桌类 | 圆形阅览桌 | 10(张)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62 | 其他台、桌类 | 培训桌 | 12(张)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63 | 其他台、桌类 | 阅览吧台 | 54(米)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64 | 其他椅凳类 | 吧台椅 | 50(张)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65 | 其他家具 | 二层书车 | 20(辆)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并交付使用(如因图书馆建设进度延后，供货及安装时间由双方另行约定)。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图书馆设备设施及家具采购项目）：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有货物的制造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图书馆设备设施及家具采购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南师范大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55号

联系方式：吴老师 020-852110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01、503、504、505、506房

联系方式：020-875546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馨月、孔庆尧、吴挺娟

电话：020-8755461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书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列明“货物名称、品牌”。**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4、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项目的购置背景及目的：**

汕尾校区图书馆新馆规划有图书藏阅区、研讨区和研修区等多个功能区域。为满足师生学术研究和文化活动需求，图书馆需采购读者服务设备和家具一批，确保开馆后能够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提升整体服务水平，并优化读者的使用体验。

**附表：家具类原材料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家具类原材料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 1 | 多层实木夹板 | 符合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标准。 |
| 2 | PVC封边 | 符合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
| 3 | 海绵 | 符合GB/T 6343-2009《泡沫塑料及橡胶 表观密度的测定》标准。 |
| 4 | 冷轧钢板 | 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 5 | 橡胶木 | 符合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
| 6 | 胶粘剂 | 符合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
| 7 | 实木多层板 | 符合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标准。 |
| 8 | 中密度纤维板 | 符合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 |
| 9 | 环保油漆 | 符合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
| 10 | 实木皮 | 符合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标准。 |

**三、现场踏勘**

此次项目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踏勘时间：2024年9月29日早上10:00

地点：汕尾市城区香江大道西55号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图书馆

联系人以及联系方式：黄老师0660-3808026

注：1.届时请每家潜在投标人可安排不超过2 人出席，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授权函。

**2.参加踏勘人员请提前联系报备进校信息，并于当天10点前到校区南区教学楼五楼临时图书馆办公室集中，再一同前往图书馆现场。**

采购包1（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图书馆设备设施及家具采购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并交付使用(如因图书馆建设进度延后，供货及安装时间由双方另行约定)。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汕尾市城区香江大道西55号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图书馆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预付款：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货款。付款时间如遇采购人寒暑假，采购人有权将付款时间顺延至假期结束之后。  2期：支付比例70%,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安装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70%的货款。付款时间如遇采购人寒暑假，采购人有权将付款时间顺延至假期结束之后。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向采购人提出产品安装、调试应准备的条件。中标人必须在货物测试与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 2.货物交付予采购人后，双方商定日期，双方一起开箱验货，不得单方面开箱，由中标人无条件现场安装调试（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3.采购人在开箱验货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经各方确认后，中标人应于5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中标人逾期交货。采购人也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4.中标人应于货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之日起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运行7天后，中标人应备齐采购人要求提供的验收文件，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将按流程进行验收，并出具采购物资验收报告给中标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为采购人签署采购物资验收报告的日期。 5.货物验收标准：以投标文件和合同项下所述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如采购文件与合同的标准和要求有冲突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6.采购人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采购人的驻地已通过了采购人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一、包装运输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需是制造厂商全新的原厂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包装外观完好、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每台设备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序列号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且进货渠道合法，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并应使用产品标准出厂包装，适合于空运、海运、陆运等长途运输方式及气候变化，防潮、防震、防雨、防锈、防冻等（若需特殊包装方式如冷冻等，请列明）。如因包装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概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二、质保方案 质保期：中标人对本合同标的提供5年质保期（技术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从其要求），软件提供终身维护，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不少于5人的售后服务团队为采购人提供现场保修、包换或包退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能修复、调换或不能退货的，应退回相应货款，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安装调试 1、货物交付采购人后，双方商定日期，双方一起开箱验货，不得单方面开箱，由中标人现场安装调试（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中标人应于货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之日起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运行7天后，中标人应备齐采购人要求提供的验收文件，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将按流程进行验收，并出具采购物资验收报告给中标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为采购人签署采购物资验收报告的日期。 3、系统对接要求。中标人需要完成所有招标文件中描述的接口内容对接，且所有产生的费用（含第三方公司接口费用），均在此次报价中。 4、电路布置。所有带电源插座阅览桌、阅览吧台、设备等均需完成电路布置，所产生费用均在此次报价中。 四、售后服务 1、培训 中标人负责提供合同标的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并对采购人受训人员进行仪器设备的维护、使用及开发等方面的培训，直至能熟练操作为止。 2、知识产权、风险转移 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起诉，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中标人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中标人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起，由中标人转移至采购人。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拒收，或者双方解除合同的，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采购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3、保密责任 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项目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同守约方的损失。本保密条款及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消失。 4、违约责任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采购人同意更换的，中标人应于5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中标人未能按期调换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逾期时点自最初约定的交付日期起计。 中标人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8‰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中标人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向采购人交付直至符合要求。误期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需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另行赔偿。 若中标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质保期保障服务，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采购人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采购人其他经济损失等均由中标人承担赔偿。 中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需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另行赔偿，具体情形如下： （1）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2）中标人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3）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交货超过15日的； （5）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经中标人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自催告后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0.8‰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以上所称之损失，包括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5、保险 由中标人负责设备运至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安装地点的运输和货物运输保险。 五、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仅限1人）具有： （1）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2）软件评测师证书； 2.技术成员不少于3人，至少有1人具有以下任意证书： （1）智能建筑弱电高级工程师证书； （2）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3）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 可抽换式RFID电子层标 | 个 | 4,000.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 24小时还书机 | 台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 安全门禁（4通道） | 套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 图书自动分拣线 | 套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 预约书柜 | 套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 |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 智能书架 | 节 | 24.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 |
| 7 |  | 视频监控设备 | 闸机人脸终端 | 台 | 8.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 |
| 8 |  | 视频监控设备 | 读卡器模块 | 套 | 8.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八 |
| 9 |  | 视频监控设备 | 单机芯摆闸 | 台 | 2.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九 |
| 10 |  | 视频监控设备 | 双机芯摆闸 | 台 | 7.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 |
| 11 |  | 视频监控设备 | 网络摄像机 | 台 | 4.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一 |
| 12 |  | 交换设备 | 供电交换机 | 台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二 |
| 13 |  | 视频监控设备 | 研讨室门禁人脸终端 | 套 | 22.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三 |
| 14 |  | 视频监控设备 | 门锁套装 | 套 | 22.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四 |
| 15 |  | 其他家具 | 移动支架 | 台 | 18.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五 |
| 16 |  | 应用软件 | 信息交互系统升级扩展 | 套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六 |
| 17 |  | 其他信息化设备 | 信息发布一体机 | 台 | 6.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七 |
| 18 |  |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 信息检索机 | 台 | 4.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八 |
| 19 |  | 配电箱 | 配电柜 | 台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九 |
| 20 |  | 饮水器 | 智能饮水机 | 台 | 4.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 |
| 21 |  |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 静音仓 | 套 | 4.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一 |
| 22 |  | 其他柜类 | 新书展示架 | 套 | 8.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二 |
| 23 |  | 其他沙发类 | H型组合沙发 | 套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三 |
| 24 |  | 其他沙发类 | S型组合沙发 | 套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四 |
| 25 |  | 其他台、桌类 | 四人位电子阅览桌 | 张 | 12.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五 |
| 26 |  | 其他椅凳类 | 电子阅览椅 | 张 | 48.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六 |
| 27 |  | 其他沙发类 | L型沙发 | 张 | 6.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七 |
| 28 |  | 组合家具 | 中庭异形展示台及花槽 | 平方米 | 32.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八 |
| 29 |  | 其他家具 | 总服务台 | 米 | 14.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九 |
| 30 |  | 其他家具 | 总服务台背景墙 | 平方米 | 55.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 |
| 31 |  | 其他家具 | 隔断 | 米 | 17.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一 |
| 32 |  | 其他家具 | 三层钢木单面书架 | 组 | 4.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二 |
| 33 |  | 其他家具 | 四层钢木双面书架 | 组 | 12.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三 |
| 34 |  | 其他柜类 | 双面书墙 | 平方米 | 156.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四 |
| 35 |  | 其他台、桌类 | 阅览桌 | 张 | 2.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五 |
| 36 |  | 其他家具 | 花槽 | 米 | 6.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六 |
| 37 |  | 其他柜类 | 单面书墙 | 平方米 | 90.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七 |
| 38 |  | 其他柜类 | 三层楼高书墙 | 平方米 | 284.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八 |
| 39 |  | 其他台、桌类 | 古籍阅览桌六人 | 张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九 |
| 40 |  | 其他台、桌类 | 古籍阅览桌八人 | 张 | 4.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 |
| 41 |  | 其他椅凳类 | 古籍阅览椅 | 张 | 38.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一 |
| 42 |  | 其他家具 | 木纹地板贴 | 平方米 | 110.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二 |
| 43 |  | 其他家具 | 博古架 | 平方米 | 96.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三 |
| 44 |  | 其他屏风类 | 实木花格结构边框 | 米 | 39.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四 |
| 45 |  | 其他屏风类 | 实木花格 | 平方米 | 29.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五 |
| 46 |  | 其他沙发类 | 双人沙发 | 套 | 4.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六 |
| 47 |  | 其他家具 | 茶几 | 张 | 2.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七 |
| 48 |  | 其他家具 | 垃圾桶 | 个 | 12.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八 |
| 49 |  | 其他台、桌类 | 保安值班台 | 张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九 |
| 50 |  | 其他台、桌类 | 六人带灯阅览桌 | 张 | 60.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十 |
| 51 |  | 其他椅凳类 | 阅览椅 | 张 | 240.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十一 |
| 52 |  | 其他台、桌类 | 研讨桌 | 张 | 16.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十二 |
| 53 |  | 其他台、桌类 | 研讨桌2 | 张 | 2.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十三 |
| 54 |  | 其他椅凳类 | 研讨椅 | 张 | 172.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十四 |
| 55 |  | 其他沙发类 | U型沙发 | 套 | 2.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十五 |
| 56 |  | 其他沙发类 | 组合沙发 | 套 | 2.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十六 |
| 57 |  | 其他沙发类 | 休闲沙发 | 张 | 10.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十七 |
| 58 |  | 其他沙发类 | 休闲沙发2 | 张 | 8.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十八 |
| 59 |  | 其他家具 | 椭圆阅览茶几 | 个 | 4.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十九 |
| 60 |  | 其他椅凳类 | 圆凳 | 个 | 8.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十 |
| 61 |  | 其他台、桌类 | 圆形阅览桌 | 张 | 10.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十一 |
| 62 |  | 其他台、桌类 | 培训桌 | 张 | 12.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十二 |
| 63 |  | 其他台、桌类 | 阅览吧台 | 米 | 54.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十三 |
| 64 |  | 其他椅凳类 | 吧台椅 | 张 | 50.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十四 |
| 65 |  | 其他家具 | 二层书车 | 辆 | 20.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十五 |

**附表一：可抽换式RFID电子层标**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功能要求  1、标签为无源标签，需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具有良好的互换性与兼容性。  2、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信息可重复读、写。  3、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  4、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的同时可靠识别。  5、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资料被泄露。  6、具有不可改写的≥96位唯一序列号（TID）。  7、标签采用AFI 或EAS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  8、层位和架位标签上可标识层位和架位代号，层位和架位代号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且层架位信息在不替换标签的情况下可随意更换。  9、标签芯片具有兼容高频、超高频功能。  二、性能要求  1、符合标准：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工作频率：860～960MHz。  2、标签材料：PMMA透明胶壳+Inlay+不干胶底纸。  3、工作模式：R/W（可进行读取和写作操作）。  4、有效识读距离：符合盘点设备读取要求。  5、内存可擦写100,000 次或以上。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需提供数据结构存储方案和存取管理程序。  2、提供至少十年质保。  四、技术要求  ▲1、为确保产品质量的可靠性，所投品牌型号的层标需通过老化测试，符合《GB/T3512-2014》标准。  2、所投型号的层架标签剥离强度≥30N/cm，符合《GB/T2792-2014》标准，投标时提供具有CMA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检测报告复印件。  3、所投型号层架标签粘贴在金属书架上，能被有效读取。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24小时还书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功能要求  ▲1、支持与图书馆现用图书管理系统“新一代图书馆服务平台”（开发商：江苏图星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版本：v3.0）及RFID管理系统“RFID图书管理平台”（开发商：远望谷，版本：v2.0）对接。  2、配备触摸屏显示屏，具有图形化的操作界面。  3、保护读者隐私，可选择显示读者姓名、读者条码号，在借文献数量、读者在借文献、超期数量等非隐私信息等。  4、系统需提供准确的工作统计，如交易数量、交易类型、成功与否的交易统计等。  5、可通过网络接口连接至计算机设备，设备系统提供接口以实现远程诊断、监控。  6、人机交互界面和视觉、语音交互提示功能(音量可调) 。  7、支持UHF RFID借书证、条码借书证、一卡通借书证、二代身份证（根据馆方实际读者证类型配置）。  8、支持一次多本图书归还操作。  9、系统要求为单口操作，即还书口与退书口为同一处，减少读者操作的负担。  10、支持中英文切换。  11、支持图书续借、借阅查询、密码修改等功能。  12、自助操作实时记录。  13、提供准确的工作统计。  14、空闲时可自动播放使用帮助Flash或其它设置内容。  二、性能要求  1、需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工作频率：920～925MHz。  2、适用墙体厚度：10mm ～ 310mm，支持穿墙安装、适用多种墙体厚度。  3、通信接口：RS232，10M/100M 以太网。  4、单本图书归还时间：≤15s。  5、单本图书还书成功率：≥99.9％。  6、标签阅读范围半径：≥250mm。  7、兼容性：UHF RFID借书证、条码、一卡通、二代身份证（选配）。  8、防冲突性：允许工作区间内多个标签的可靠识读。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需提供设备配套驱动程序文件和相应工作软件。  四、技术要求  1、所投设备配备的自助还书装置包括进书口和出书口的机架、检测仪和电机。  2、24小时还书系统软件安全、可靠，该系统软件属于独立软件，达到软件产品登记测试规范要求，系统主要功能包含24小时还书功能、续借、借阅查询、密码修改等。  ▲3、为保障馆员及读者免受噪声污染，所投RFID设备通过《GB/T3768-2017》标准检测，设备在运行状态下四周噪声均≤35dB（A），属于低噪音工作模式，投标时提供具有CMA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设备系统具备RFID中间件功能。  5、设备系统具备串口转网口功能。  6、设备系统具备自动识别功能。  7、所投RFID设备系统支持自动升级功能，满足获取更新、推送更新及升级等功能需求。  8、所投型号还书机设备通过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及浪涌冲击）试验，符合《GB/T17626.4-2018》、《GB/T 17626.5-2019》标准，投标时提供具有CMA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安全门禁（4通道）**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功能要求  1、需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2、电磁辐射需遵守国家法定要求，需符合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3、可以使用EAS报警模式。  4、可以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资料上的超高频RFID标签。  5、可以对图书馆内的印刷品、视听出版物、CD及DVD等流通资料进行安全扫描操作，不能损坏粘贴在流通资料中的磁性介质的资料。  6、设备系统具有高侦测性能，能够进行三维监测。  7、门禁自带一体式嵌入式不小于10.1寸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进出馆人数，自带流量统计功能，投标时需提供实物照片。  8、支持5种显示模式：在馆人数、出馆人数、进馆人数、在馆人数+进馆人数、进馆人数+出馆人数。  9、系统在人员经过时，自动开启监测，在无人经过时，自动休眠。  10、系统具有故障报警提示功能。  11、具有音频和视觉报警信号，报警音量可调控。  12、系统需提供接口以实现远程诊断、监控。  ▲13、系统支持在线或离线工作模式。  14、支持两种与安全门联动模式：通过不报警输出、通过报警输出。  二、性能要求  1、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2、尺寸：≤1500mm\*400mm\*100mm（每片）。  3、屏幕尺寸：≥10.1 寸LCD。  4、分辨率：≥1024\*768。  5、材质：航空铝材、玻璃面板。  6、安装方式：底座或者膨胀螺栓。  7、进出馆统计：具有进出馆人数统计功能。  8、声光报警：可声光报警，声音大小可调节。  9、供电电源：AC 220V±10%。  10、整机功耗：≤45W。  11、通讯接口：RJ45。  12、连续工作时间：7x24 小时。  13、支持与图书馆现用图书管理系统“新一代图书馆服务平台”（开发商：江苏图星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版本：v3.0）及RFID管理系统“RFID图书管理平台”（开发商：远望谷，版本：v2.0）对接。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需提供设备配套驱动程序文件、接口程序、相关图书馆业务应用程序文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四、技术需求  1、安全门禁设备具备声光报警功能：检测到未办理借阅手续的图书时会进行声光报警；报警音量可调节。  2、安全门禁设备具备图书详细信息显示功能：检测到未办理借阅手续的图书时，软件控制端应能显示图书的详细信息：图书名称、作者、条码号等。  3、设备系统具备RFID中间件功能。  4、设备系统具备串口转网口功能。  5、设备系统具备自动识别功能。  6、所投RFID设备系统支持自动升级功能，满足获取更新、推送更新及升级等功能需求。  7、所投型号设备环境电磁场符合《GB8702-2014》标准，投标时提供具有CMA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标准测试检测报告复印件。  ▲8、所投型号门禁的安全防范报警要求符合GB/T30148-2013标准要求，投标时提供具有CMA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标准检测报告复印件。  9、所投型号安全门禁通过电磁兼容试验，符合 GB/T9254.1-2021及 GB/T9254.2-2021标准。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图书自动分拣线**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功能要求  1、对本馆单本粘贴有RFID标签的流通资料进行识别并按类别进行分拣。  2、支持与图书馆现用图书管理系统“新一代图书馆服务平台”（开发商：江苏图星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版本：v3.0）及RFID管理系统“RFID图书管理平台”（开发商：远望谷，版本：v2.0）对接，通过SIP2协议快速准确地完成图书信息查询工作。  ▲3、配备≥7个分拣出口，每个分拣出口至少含1个自升降书车：每个书车配四个万向静音轮，靠近把手的两个带刹车；书车的尺寸大小和高度能与分拣线配套；存放书量不少于：100册（每册厚度≤30mm）。  4、能够将读者归还的图书按照自定义的分拣类型自动装入书车。  5、设备传送带为整体平面结构（无缝隙），不撕书、不卡页、不受环境、灰尘等因素影响。  6、每个分拣模块都配有读写器，直接在分拣模块的前端读取电子标签的分拣数据，流水线式快速分拣。  7、分拣线可根据约定规则统筹管理分拣线上的图书，并对其进行分拣。  8、采用模块化结构，分拣入口和出口数量可扩展。  9、采用PLC控制并与上位机通讯。  10、每个分拣基本单元可作为一个独立的组成单元，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配置。  11、具备挂接在24小时还书机后实现分拣功能；也具备独立分拣功能。  12、设备配有控制主机，可实时查看分拣线的运行情况，包括各分拣口的分拣数量、设备状况等。  13、传送带传送速度可通过管理控制台进行控制。  14、系统故障时，可在远程监控中心进行报警提示，直至故障排除恢复正常运行。  15、配备紧急停止按钮，如遇突发事件可一键式停止所有传送装置和出入口的运行。  ▲16、分拣线可接入24小时自助还书机≥2台。  二、性能要求  1、需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工作频率：920～925MHz。  2、供电电源：AC 220V±10%。。  3、通信接口：RS232。  ▲4、分拣速度：每册≤2秒。  5、分拣图书规格，尺寸: 最小86\*55mm(参考名片尺寸），最大450\*450mm（参考图书最大尺寸），重量: 0.01kg ≤重量≤10kg，可分拣一张名片的重量到小于10KG重的纸箱，厚度: 0.1mm-200mm. 可分拣一张名片的厚度到小于200mm高的纸箱。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提供设备配套驱动程序文件和相应工作软件。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预约书柜**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功能需求  1、支持与图书馆现用图书管理系统“新一代图书馆服务平台”（开发商：江苏图星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版本：v3.0）及RFID管理系统“RFID图书管理平台”（开发商：远望谷，版本：v2.0）对接。  2、提供管理员权限供馆员对图书上架，图书下架。系统包括读者登录，在箱图书查询和试读，图书借阅等功能。  3、设备支持读者身份认证。登录成功后根据馆方设定显示读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读者证号、姓名、联系方式(手机号码)等。  4、设备支持指定管理员卡登录打开图书管理界面，实现图书上架、图书下架等。管理界面按照箱门分页显示当前箱中状态（包括门锁状态，是否有书，是否图书超过规定日期待下架）。  5、图书上架支持图书条码号。  6、图书上架和下架时，箱门支持电控锁打开和状态查询，箱门内是否有书(上架图书被放入，下架图书被拿出)状态也可显示。上架和下架过程中有相应的操作提示。  7、支持箱中图书在设置时间范围内未借出时，应标记该箱图书待下架状态。  8、预约读者从首页登录，登录后支持显示该读者所有已预约并且已上架的图书列表。界面左右分栏显示该读者的“预约图书列表”和“待借图书列表”。若读者没有预约图书，界面应提示“您没有预约图书”，且预约图书列表为空。  9、“预约图书列表”中支持读者可以查看某本图书详情，除图书名称，著者，出版社及定价外，还包括图书简介，著者简介，章节信息，试读信息等。  10、读者可以从“预约图书列表”中选择图书加入“待借图书列表”，也可以将“待借图书列表”中图书删除(再次加回“预约图书列表”)，读者的可借金额依据图书定价在界面上实时刷新。  11、读者确认借书后进入借书页面，按确认借书。所有借书成功的箱门依次操作，先打开箱门，然后读者拿出图书并关上箱门。借书不成功的箱门不应打开。读者操作时有相应的提示。  12、借书完成后，返回首界面。读者登出，不显示读者信息。  ▲13、预约书柜支持借阅功能，可刷卡或者二维码进行图书借阅。  二、性能需求  1、触摸显示：≥17英寸触摸，中文界面。  2、电电源：AC 220V。  3、额定功率：≤100W。  4、外观尺寸≤2071\*3577\*450mm(长\*宽\*高) 。  5、工作环境温度范围：≥-32℃～78℃。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提供设备配套驱动程序文件和相应工作软件。  四、技术要求  ▲1、藏书量共≥240本。箱门可以由电控锁控制打开，箱门状态可以随时获取。带触摸屏显示器，一卡通和身份证读卡器，及扬声器。还另外配置条码扫码器，用于图书上架和下架（再上架）时扫描图书条码号。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智能书架**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功能需求  1、书架模式选择：支持常规书架和主题书架两种模式。常规书架模式根据中图分类法定位图书；主题书架模式根据图书实际位置自动定位图书并支持主题名编辑。  2、按书架检索图书：按架、面、列检索，展示在架、错架、离架的图书。  3、图书检索：按关键词模糊检索图书，选择检索图书后，可以展示图书详情。  4、公告通知：后台发布通知信息后，智能书架主页会轮播通知信息。  5、书架动态：首页实时更新图书状态并显示。  6、推荐图书：后台选择推荐图书后，智能书架主页会展示推荐图书信息。  7、热门图书：系统根据借阅记录统计热门图书，在首页展示。  8、最新上架：首页展示最新上架的图书。  9、虚拟书架：以虚拟书架的形式展示图书信息及状态。  10、归还图书：读者将图书放入智能书架后，结合图书管理系统，完成图书归还业务。  11、触发盘点：每层书架配备一组传感装置，检测到读者取阅行为后，自动触发当层书架实时盘点。  ▲12、自动校准：系统触发盘点完成后，根据数据处理算法，自动校准图书定位信息，可有效定位图书真实位置，不含磁条的图书定位准确率达98%或以上。  13、闲时校准：系统空闲时会自动盘点并校准图书定位信息。  14、盘点统计：后台可查询图书盘点记录，并形成统计报表，支持导出。  ▲15、取阅统计：后台可查询读者取阅记录，并形成统计报表，支持导出。  ▲16、支持与图书馆现用图书管理系统“新一代图书馆服务平台”（开发商：江苏图星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版本：v3.0）及RFID管理系统“RFID图书管理平台”（开发商：远望谷，版本：v2.0）对接。  二、技术性能  1、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工作频率：902～928MHz。  2、供电：AC220V 。  ▲3、书架层数：不少于6+6 （A、B面各6层）。  4、每层存书：约50本 （存书宽度：≥800mm）。  5、指示灯：每层≥1个。  6、传感器：每层≥1个。  7、操作界面：≥17寸；最佳分辨率：≥1280X1024；亮度：≥250cd/ m2；≥10点触摸红外屏。  8、读取率：≥98% 。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提供设备配套驱动程序文件和相应工作软件。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七：闸机人脸终端**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显示屏：≥7寸电容触摸屏，分辨率≥600\*1024，设备应能显示时间、日期、星期，刷卡/脸时显示用户名、用户照片信息、用户编号等。  2、摄像头：设备应采用高清双目相机，≥1路≥200W可见光摄像头，≥1路≥200W红外补光摄像头。  3、摄像头分辨率：可见光摄像头分辨率：≥1920×1080；红外摄像头分辨率：≥1280×720。  4、存储容量：系统应支持≥50000张卡片管理；≥50000张人脸容量，支持≥250000条含抓拍图的事件存储。（投标时提供具有CMA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工作模式：支持本地单机管理；支持远程中心远程管理等多种方式。  6、识别模式：支持单人识别和多人识别模式。  ▲7、出入认证方式：系统支持对门的开启方式（卡、人脸、密码等）的各种使用权限进行组合设置，实现不同安全级别场景的权限管理，认证方式包含：人脸；人脸或刷卡；人脸+刷卡；人脸+密码；二维码；支持上述任意一种或两组的组合。  8、硬件接口：  1）报警输入接口≥2；  2）报警输出接口≥1；  3）USB type C接口≥1；  4）门磁输入接口≥1；  5）开门按钮接口≥1；  6）电锁输出接口≥1；  7）无线网卡≥1；  8）本地网口≥1；  9）RS485接口≥1；  10）韦根输入/输出接口≥1；  11）扬声器≥1；  12）指示灯≥1；  13）距离传感器≥1。  9、外壳防护等级：IP65。  10、人脸识别精度：≥50000张底库照片下，准确率≥99.8%，误识率≤0.5%。  11、人脸识别速度：单次识别时间<150ms。  12、人脸识别距离：支持在0.3米～4.5米范围内调节识别距离。  13、识别功能检查：支持在环境照度≤0.0011ux且不打开白光补光灯时可以正常进行人脸识别；且在环境照度≥800001ux 的点光源条线下，逆光应能正常进行人脸识别（投标时提供具有CMA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4、支持双目活体，可有效防御屏幕或纸片非活体攻击。  15、防假体攻击准确率：防假体攻击准确率≥99.8%。  16、人脸识别间隔配置：支持设置人脸识别间隔时间（1s至10s）。  17、环保补光：夜间通行，采用屏幕环保补光方案，设备上无额外补光灯，避免光线刺眼和光污染（投标时提供产品实物照片）。  18、黑名单功能：支持中心下发导入人脸黑名单。  19、升级功能：支持通过U盘本地升级和管理平台远程升级。  20、支持屏下刷卡，支持NFC刷卡功能。  21、数据管理：  1）支持本地或远程中心下发或U盘导入人脸、卡号等信息；  2）支持比对结果、人脸抓拍图本地存储；  3）实时上传中心及断网续传功能；  4）支持本地U盘导出对比事件及人脸注册照片。  ▲22、系统对接：为保证设备兼容，本次新增的闸机人脸终端必须通过API接口无缝对接到原有校区门禁系统（TH AI SPM V1.0）中实现统一管理和数据互通，实现原有门禁系统软件的所有功能和业务功能扩展，需要保障原有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保证功能扩展无缝融入原有门禁系统。（投标时提供承诺或声明，格式自拟）。  23、要求接入学校资源预约系统（开发商：北京智麟科技有限公司，版本：v1.0），实现预约名单人员的鉴权通行。（投标时提供承诺或声明，格式自拟）。  ▲24、要求与图书馆现用图书管理系统“新一代图书馆服务平台”（开发商：江苏图星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版本：v3.0），实现数据互通。  25、隐私安全保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终端本地不能存储用户的人脸图片，只能通过对接学校人脸基准库平台（开发商：广州思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名称：思涵人工智能能力管理平台，版本号：v1.0）获取用户的生物特征值用作人脸识别。（投标时提供承诺或声明，格式自拟）。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八：读卡器模块**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识别方式：集成刷校园卡、刷二代身份证、刷二维码功能于一体。  2、采集方式：影像式，CMOS Sensor。  3、采集速度：≤1/60 秒。  4、视场角度：水平≥72°，垂直≥57°。  5、识别精度：二维≥7.5mil，一维≥5mil 。  6、识读方式：靠近、接近识读，0-20cm（根据不同条码）。  7、扫描角度：转角360°，仰角≥±55°，偏角≥±55°。  8、支持码制：符合国内通用二维码标准等。  9、为了确保兼容性，要求卡码读卡器与人脸识别一体机为同一品牌。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九：单机芯摆闸**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闸机应支持与读卡器（IC卡，ID卡，CPU卡）、二维码、人脸识别组件、指纹、显示屏、人证等设备集成，且支持以上任意一种、任意两种或多种组合，实现多种认证方式组合应用。（投标时提供具有CMA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闸机通道采用厚度≥1.5mm不锈钢材质, 配置不少于12对红外对射。（投标时提供具有CMA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闸机采用无刷伺服电机，闸机通行速度≥50人/分钟，通道开/关门速度支持至少 12 档可调，设置速度参数范围在350-900ms之间。  4、闸机系统响应时间≤1S，电控锁响应时间≤1S，报警响应时间≤1S。  5、闸机具有编码能力，关门转动的精度应支持1度以内误差，同时可以实现门翼转动位置的实时检测。  6、设备支持红外防夹、机械防夹、电子防夹、电流防夹等多种防夹功能，保障通道内人员安全。  7、闸机采用人脸识别验证模式，人脸识别后，通行者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行时，为保证数据的准确性，不允许有任何数据上传到后台，行人在通过通道并离开通道区域后通过人员的通行记录可以上传到后台数据库中。  8、闸机具有滤重功能，在规定时间内同一张卡或人脸只能在一路通道进出使用，不允许同时打开多路通道。  9、通讯方式：通道机采用TCP/IP协议进行通讯，当闸机与管理软件断开通讯后，闸机可以脱机使用进行进出验证，继续存储记录，在通讯恢复后上传记录到管理软件。  10、联网提示功能：闸机与管理软件之间通讯断开或恢复通讯时，闸机有语音提示功能。  11、异常告警功能：闸机具备多种异常情况的告警提示功能，包括尾随、翻越、滞留、反向闯入、误闯、冲撞、潜回等。当出现上述异常时，设备可给出告警提示，提醒方式包括语音、灯光、告警信号输出等，同时主动上传告警事件信息；并且支持联动摄像机进行异常情况抓拍，抓拍数据自动保存在电脑客户端，图像分辨率≥1920×1080，便于事后回溯查看。（投标时提供具有CMA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支持不低于10万卡片管理和不低于70万事件记录存储。  13、无故障运行次数试验次数≥1000万次。（投标时提供具有CMA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4、要求与安全门禁对接联动，报警不开门。  15、为了产品的稳定性与兼容性，要求所投闸机与闸机人脸终端为同一品牌。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双机芯摆闸**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闸机应支持与读卡器（IC卡，ID卡，CPU卡）、二维码、人脸识别组件、指纹、显示屏、人证等设备集成，且支持以上任意一种、任意两种或多种组合，实现多种认证方式组合应用。  2、闸机通道采用厚度 ≥1.5mm不锈钢材质, 配置不少于12对红外对射。  3、闸机采用无刷伺服电机，闸机通行速度≥50人/分钟，通道开/关门速度支持至少 12 档可调，设置速度参数范围在350-900ms之间。  4、闸机系统响应时间≤1S，电控锁响应时间≤1S，报警响应时间≤1S。  5、闸机具有编码能力，关门转动的精度应支持1度以内误差，同时可以实现门翼转动位置的实时检测。  6、设备支持红外防夹、机械防夹、电子防夹、电流防夹等多种防夹功能，保障通道内人员安全。  7、闸机采用人脸识别验证模式，人脸识别后，通行者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行时，为保证数据的准确性，不允许有任何数据上传到后台，行人在通过通道并离开通道区域后通过人员的通行记录可以上传到后台数据库中。  8、闸机具有滤重功能，在规定时间内同一张卡或人脸只能在一路通道进出使用，不允许同时打开多路通道。  9、通讯方式：通道机采用TCP/IP协议进行通讯，当闸机与管理软件断开通讯后，闸机可以脱机使用进行进出验证，继续存储记录，在通讯恢复后上传记录到管理软件。  10、联网提示功能：闸机与管理软件之间通讯断开或恢复通讯时，闸机有语音提示功能。  11、异常告警功能：闸机具备多种异常情况的告警提示功能，包括尾随、翻越、滞留、反向闯入、误闯、冲撞、潜回等。当出现上述异常时，设备可给出告警提示，提醒方式包括语音、灯光、告警信号输出等，同时主动上传告警事件信息；并且支持联动摄像机进行异常情况抓拍，抓拍数据自动保存在电脑客户端，图像分辨率≥1920×1080，便于事后回溯查看。  12、支持不低于10万卡片管理和不低于70万事件记录存储。  13、无故障运行次数试验次数≥1000万次。  14、要求与安全门禁对接联动，报警不开门。  15、为了产品的稳定性与兼容性，要求所投闸机与闸机人脸终端为同一品牌。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一：网络摄像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类型：≥400万枪型摄像机。  2、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3、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子码流：H.265/H.264/MJPEG。  4、视频压缩码率：32 Kbps～8 Mbps。  5、最多可管理32个用户。  6、电流及功耗：  1）DC：≥12 V，≥0.41 A，最大功耗：≤5 W。  2）PoE：802.3af，36 V～57 V，0.18 A～0.11 A，最大功耗：≤6.5 W。  7、支持与通道闸机进行联动，无需配置额外硬盘录像机，可实现翻越闸抓拍、尾随抓拍等功能。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二：供电交换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交换容量≥672Gbps ，包转发率≥156Mpps。  2、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24，1G/10G SFP+光接口≥4，支持POE和POE+远程供电，POE+同时可供电端口数≥24个。  3、支持并实配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单电源功率≥500W，实现1+1冗余。  4、要求所投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10KV（即具备≥10KV的防雷能力）。  5、至少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三：研讨室门禁人脸终端**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显示屏：要求≥2.5英寸屏幕，分辨率不低于320\*240，设备应能显示时间、日期、星期，刷卡/脸时显示用户名、用户照片信息、用户编号等。  2、摄像头：设备应采用高清双目相机，≥1路可见光摄像头，分辨率≥200W，≥1路红外补光摄像头，分辨率≥200W。存储容量：系统应支持≥50000张卡片管理，≥50000张人脸容量，≥50000条含抓拍图的事件存储。。  3、工作模式：支持本地单机管理；支持远程中心远程管理等多种方式。  4、识别模式：支持单人识别和多人识别模式，出入认证方式：系统支持对门的开启方式(卡、人脸、密码等)的各种使用权限进行组合设置，实现不同安全级别场景的权限管理，认证方式包含：人脸；刷卡；人脸+刷卡。  5、硬件接口：  1)报警输入接口≥2；  2)门磁输入接口≥1；  3)开门按钮接口≥1；  4)电锁输出接口≥1；  5)wif≥1；  6)本地网口≥1；  7)韦根输入/输出接口≥1；  8)扬声器≥1；  9)指示灯≥1，指示灯：正常工作时白色指示灯常亮；比对成功后白色指示灯闪烁。  6、人脸识别精度：50000张底库照片下，准确率≥99.8%，误识率≤0.5%，人脸识别速度：单次识别时间＜150ms，通行能力：每分钟通行人次≥50人。  7、识别准确率：防假体攻击准确率：防假体攻击准确率≥99.8%。口罩识别准确率：50000张底库照片下，准确率≥98%。  8、人脸识别间隔配置：支持设置人脸识别间隔时间(1s至10s)。  9、黑名单功能：支持中心下发导入人脸黑名单。  10、系统对接：为保证设备兼容，本次新增的门禁人脸终端需通过API接口无缝对接到原有门禁系统（TH AI-SPM V1.0）中实现统一管理和数据互通，实现原有门禁系统软件的所有功能和业务功能扩展，需要保障原有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保证功能扩展无缝融入原有门禁系统。（投标时提供承诺或声明，格式自拟）。  ▲11、接入学校资源预约系统（开发商：北京智麟科技有限公司，版本：v1.0），实现预约名单人员的鉴权通行。  12、隐私安全保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终端本地不能存储用户的人脸图片，只能通过对接学校人脸基准库平台（开发商：广州思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名称：思涵人工智能能力管理平台，版本号：v1.0）获取用户的生物特征值用作人脸识别。（投标时提供承诺或声明，格式自拟）。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四：门锁套装**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可选：≥280KG磁力锁、电插锁。  2、工作电压：DC12V/DC24V。  3、工作电流：480mA\*2/240mA\*2。  4、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5、含：锁体、电源、电箱、开关按钮、连接线等。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五：移动支架**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可移动支架，适用于65-86英寸触控一体机。  2、立柱为冷轧钢管，配备万向轮。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六：信息交互系统升级扩展**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升级图书馆智能信息交互系统（LIDS）  升级学校图书馆现用的图书馆智能信息交互系统（LIDS）（开发商：北京汇云博图科技有限公司，版本：v4.2），形成由主校区图书馆统一管理的信息发布系统。  1、将现有大屏统一纳入信息发布系统统一管理，集中资源揭示、信息发布、读者导引等功能。由信息发布系统统一管理、制作、发布大屏的展示内容。  2、扩展原信息发布系统多场景功能，增加多节目循环播放功能。  3、内容制作和发布的格式升级为H5页面和视频等方式。  4、扩展原信息发布管理系统的数据接口，能将更多的数据在大屏上直观的展示。  二、升级图书馆智能信息交互系统接口  1、升级主校区图书馆现有的大屏管理系统接口，与图书馆管理系统“新一代图书馆服务平台”（开发商：江苏图星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版本：v3.0）对接，能自动匹配图书封面图片和内容提要，获取动态数据，实时推送到终端。  2、接口插件化，可随时增加数据接口而不用修改平台程序。  三、升级主校区图书馆现有的触屏交互系统  触摸屏交互子系统具备以下功能：  1、提供讲座信息、馆内公告、图书检索、新书预览、热门图书预览、问题咨询、馆内导航功能模块。  2、可与一卡通接口对接，可以扫描条码或刷卡读取读者借阅信息（需机器带有对应读卡器）。  3、触屏功能模块可以动态配置，可根据需要灵活扩展。  4、触屏交互系统界面皮肤可动态更换，可自定义,横屏和竖屏可配置。  四、系统兼容性  节目的存储采用H5或XML格式，至少同时支持windows、android系统的终端播放。  五、图书馆智能信息交互系统新增缓存播放功能  升级主校区图书馆现有的大屏管理系统，新增本地缓存播放功能。在断网等紧急情况下，大屏将显示本地存储的节目和数据，待网络恢复后再更新为实时数据。  六、图书馆智能信息交互系统新增安全措施两项  1、系统技术安全保障，升级主校区图书馆现有的大屏管理系统，新增系统安全防护：  1.1 安全防御功能模块：系统加入防挂马、防SQL注入、抵御跨站脚本攻击等功能模块。  1.2 新增数据安全防护：备份/恢复机制，关键数据采用MD5加密方式，密码不可逆。  1.3 新增登录安全防护：账号/密码/验证码三重确认机制。  1.4 新增传输安全防护：接口之间数据传输调用均需进行数字签名授权认证，保证数据调用安全和完整性。  2、增加内容审核管理  2.1审核流程配置：可自由设置是否启用审核流程(若不启用审核流程，则原系统发布流程不变)。  2.2 提供节目编辑权限：可设置节目内容为私有公有属性，私有节目不允许其它人编辑，公有节目可允许多人编辑。  2.3 提供节目内容同步功能：节目编辑完成保存后提交到服务器进行统一保存和版本管理。如果是公有属性节目，其它人编辑的时候会自动同步最新版本的节目内容到本地，编辑完成后再将最新的内容提交到服务器，保证内容版本统一。  2.4 提供内容审核流程：节目在发布前需提交到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才能进行节目发布。节目一旦被修改，就必须重新提交审核才能再次发布。审核不通过的节目，需制作人根据不通过原因进行修改后，再次提交审核才能发布。  七、新增系统日志记录  1、系统日志：系统服务日志，系统异常日志、节目发布操作日志。  八、分馆图书馆智能信息交互系统安装调试  分馆现有的LED屏及信息发布屏进行信息交互系统安装调试，纳入主校区大屏管理系统统一管理。  1、软件功能同上述主校区图书馆智能信息交互系统。  2、可以实现分区分权限管理。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七：信息发布一体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基本参数：≥43英寸，背光类型：D-LED，显示区域：≥941(W)×530(H)mm，分辨率：≥1920×1080（FHD），亮度：≥300cd/m2，响应时间：≥7ms，对比度：≥1200:1，频率：≥60Hz，色域：≥71% NTSC (CIE1931)，可视角度：≥89/89/89/89 (Min.)(CR≥10)，使用寿命>50000H。  2、硬件系统，芯片运行效率不低于1.8GHz，运行内存≥2G DDR3,储存内存≥16GB,接口：≥USB\*2、≥RJ45\*1、≥电源\*1、≥TF\*1、≥HDMI输入\*1、≥音频输出\*1。  3、支持MPEG1、MPEG2、MPEG4、H.264、WMV、MKV、TS、flv等主流视频格式；支持MP3等音频格式；支持JPG、JPEG、BMP、PNG、GIF等图片格式及txt格式。  4、裸机尺寸（长\*宽\*高）：≤1495(H)×610(W)×41(D)mm。  5、外壳材料（面框/后壳）：铝合金/钣金。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八：信息检索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显示屏幕尺寸：≥21.5寸的触摸屏。  2、分辨率：≥1920\*1080。  3、通过网络支持对图书馆系统文献查询。  4、通过此系统可进行图书信息、借阅情况等的查询，具有预约、催还、续借等功能。  5、可查询所有馆藏书刊的馆藏地信息、书刊信息状态。提供题名、著者、索取号、出版社等多个检索入口。  6、输入证件号和密码，登陆该查询系统，查看本人的适用规则、借阅书刊信息、借阅历史等。  ▲7、要求支持根据读者适用规则自动检测读者借阅图书是否超期，并将超期读者的姓名等信息显示在相关页面中，提醒读者到图书馆办理还书手续。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九：配电柜**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20KW，带漏电保护功能；  2、控制方式：手动控制、时控控制；  3、输入电压：三相380V，输出电压：单相220V；  4、支持手动控制、自动远程控制、远程中控控制、时间点和时间段控制，支持一键启停，分步上电、断电。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智能饮水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供水量：开水≥20升/时，温开水≥80升/时；过滤方式：三级过滤；出水方式：一开一温。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一：静音仓**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规格：舱体≥W1500\*D1200\*H2300mm。舱内≥W1300\*D1200\*H2100mm。  2、要求使用航空铝材、玻璃等无木质成分、无钣金、主结构无螺钉、通风、隔音、易清洁、防火、防潮、防霉、抗腐蚀、耐磨。多次拆装简单、隔音性好。  3、整体隔音量：按照GB/T19885-2005测试标准，隔音量≥25dB。  4、整体声学指标：按测试标准，采用中断粉噪音法，混响时间RT0.35S范围内。  5、隔音主材：模块化碳纤维复合隔音板结构，小空间要求无传统的板材加填棉方式实现隔音，隔音主材需满足防水、零甲醛排放、阻燃、抗酸、抗盐、抗腐要求。  6、隔声玻璃：玻璃，安全、环保，无喷漆，符合国家标准，具有3C认证。  7、新风系统：具有低噪声新风系统，保持舱内空气流通。单机正压/双机正负压，标秤风量≥2m3/min。  8、照明系统：支持通过自动感应或手动控制运行。光源符合视觉健康标准，采用≥4000K自然光色温LED照明及以上。  9、仓内配套具有环保桌椅至少一套（一张壁挂桌，一把高脚椅）。  10、内置电源接口：具有安全电源供应系统，适配100-240V/50-60Hz电源供应系统，符合不同电源使用。  11、外联线孔：具有外联线孔，用于舱内设备与舱外设备连接、信息传输。外联线孔不使用时应封闭，不漏声。  ▲12、环保要求：整体安装后室内空气符合《GB/T18883-2002》检测依据，甲醛空气释放量≤0.02㎎/m3，TVOC含量≤0.04㎎/m3。  13、提供至少三年质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二：新书展示架**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规格：≥W2400\*D1200\*H750mm  2、采用不低于E1级实木多层板，层板、立板厚≥25mm，背板厚≥9mm，底脚高≥100\*厚≥25mm，地脚高≥100mm。符合不低于E1级环保要求，100%三聚氰胺饰面，具有天然质感，木纹清晰产品表面无色差，具有离火自熄、耐洗、耐磨、防潮、防腐、防酸、防破、不粘灰尘、不因为墙体潮湿而产生发霉发黑现象；  3、封边用材：≥2mm厚PVC封边；  4、多层板与pvc封边技术要求参照项目概况中附表：家具类原材料技术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三：H型组合沙发**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规格：≥W7800\*D4600\*H850mm  2、面料：超纤皮。厚度≥1.0mm，撕裂力≥30N，经液态浸色及防潮、防污等工艺处理；  3、框架：采用实木和实木多层板制作，经干燥、防虫、防腐处理；  4、海绵：高密度定型海绵；  5、海绵技术要求参照项目概况中附表：家具类原材料技术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四：S型组合沙发**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规格：≥W7800\*D4600\*H850mm  2、面料：超纤皮。厚度≥1.0mm，撕裂力≥30N，经液态浸色及防潮、防污等工艺处理；  3、框架：采用实木和实木多层板制作，经干燥、防虫、防腐处理；  4、海绵：高密度定型海绵；  5、海绵技术要求参照项目概况中附表：家具类原材料技术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五：四人位电子阅览桌**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规格：≥W1800\*D1200\*H750mm  2、采用不低于E1级实木多层板，台面板≥25mm厚，符合E1级环保要求，100%三聚氰胺饰面，具有天然质感，木纹清晰产品表面无色差，具有离火自熄、耐洗、耐磨、防潮、防腐、防酸、防破、不粘灰尘、不因为墙体潮湿而产生发霉发黑现象；  3、封边用材：≥2mm厚PVC封边；  4、多层板及pvc封边技术要求参照项目概况中附表：家具类原材料技术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六：电子阅览椅**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规格：≥W550\*D630\*H850mm  2、牛津系列特网，座布丹麦布系列，抗张、耐磨性强、透气和防变形性能；  3、椅背尼龙加玻璃纤维注塑成型，背框设有椎背顶腰升降功能；  4、PP固定扶手；  5、定型海棉；  6、特定加厚曲木板；  7、≥3.5mm厚一段锁定底盘；  8、协强气杆85#沉≥4公分；  9、340尼龙高五星脚，350铝合金五星脚；  10、PU尼龙脚轮，PP轮；  11、海绵技术要求参照项目概况中附表：家具类原材料技术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七：L型沙发**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规格：≥W2200\*D1720\*H800mm  2、面料：超纤皮。厚度≥1.0mm，撕裂力≥30N，经液态浸色及防潮、防污等工艺处理；  3、框架：采用实木和实木多层板制作，现代工艺结构，经干燥、防虫、防腐处理；  4、海绵：高密度定型海绵；  5、海绵技术要求参照项目概况中附表：家具类原材料技术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八：中庭异形展示台及花槽**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基层：5～18厘免漆板制作框架；  2、面层：部分立面及台面包人造石。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九：总服务台**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规格：≥W8400\*D3500\*H（1150+780）mm；  2、基层：9～18厘免漆板制作框架；  3、面层：部分立面及台面包人造石；  4、配套U型PVC收边条；  5、抽屉、柜门制作；  6、锁、阻尼导轨、阻尼门铰等五金配件；  7、嵌入式灯带。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总服务台背景墙**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规格：≥W8400\*H4000mm；  2、基层：≥12厘难燃多层实木夹板制作框架；  3、面层：≥9厘仿大理石纹碳晶护墙板、实木长城护墙板；  4、配套铝合金收边条；  5、图书馆LOGO、平面发光字、嵌入式灯带。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一：隔断**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不锈钢立柱夹厚≥8mm钢化玻璃。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二：三层钢木单面书架**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规格：≥W1000\*D370\*H1200mm；  2、立柱：采用≥1.5mm厚冷轧钢板；  3、搁板：采用≥1.0mm厚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每层双面承重≥80KG；  4、挡板:采用≥1.0mm厚冷轧钢板模具冲压成型，沿立柱垂直方向可以自由调整高度；  5、底盘：采用≥1.5mm厚钢板，经全自动数控流水线一次精加工而成；  6、侧板：采用橡胶木，侧板厚度不小于15mm。前侧板装有A4纸大小亚克力标签框；  7、顶条：采用橡胶木。厚度不小于15mm，高度不小于40mm；  8、底板：采用橡胶木，底板厚度不小于15mm，高度不小于110mm；  9、油漆：环保木器油漆，符合国家环保认证的产品。在恒温、恒湿高度防尘的面漆房喷涂面漆和先进饱和漆工艺精心处理，保证台面平整无颗粒、气泡、渣点，颜色均匀；  10、冷轧钢板、橡胶木及油漆技术要求参照项目概况中附表：家具类原材料技术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三：四层钢木双面书架**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规格：≥W1000\*D450\*H1600mm；  2、立柱：采用≥1.5mm厚冷轧钢板；  3、搁板：采用≥1.0mm厚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每层双面承重≥80KG；  4、挡板:采用≥1.0mm厚冷轧钢板模具冲压成型，沿立柱垂直方向可以自由调整高度；  5、底盘：采用≥1.5mm厚钢板，经全自动数控流水线一次精加工而成；  6、侧板：采用橡胶木，侧板厚度不小于15mm。前侧板装有A4纸大小亚克力标签框；  7、顶条：采用橡胶木。厚度不小于15mm，高度不小于40mm；  8、底板：采用橡胶木，底板厚度不小于15mm，高度不小于110mm；  9、油漆：环保木器油漆，符合国家环保认证的产品。在恒温、恒湿高度防尘的面漆房喷涂面漆和先进饱和漆工艺精心处理，保证台面平整无颗粒、气泡、渣点，颜色均匀；  10、冷轧钢板、橡胶木及油漆技术要求参照项目概况中附表：家具类原材料技术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四：双面书墙**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采用不低于E1级实木多层板，层板、立板厚≥25mm，背板厚≥9mm，底脚高≥100\*厚≥25mm，地脚高≥100mm。符合不低于E1级环保要求，100%三聚氰胺饰面，具有天然质感，木纹清晰产品表面无色差，具有离火自熄、耐洗、耐磨、防潮、防腐、防酸、防破、不粘灰尘、不因为墙体潮湿而产生发霉发黑现象；  2、粘合剂：国产乳胶；  3、封边用材：≥2mm厚PVC封边，热熔胶；  4、书柜脚做好防水防潮处理；  5、多层板及pvc封边技术要求参照项目概况中附表：家具类原材料技术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五：阅览桌**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规格：≥W1800\*D1000\*H750mm；  2、采用不低于E1级实木多层板，符合不低于E1级环保要求，100%三聚氰胺饰面，具有 天然质感，木纹清晰产品表面无色差，具有离火自熄、耐洗、耐磨、防潮、防腐、防酸、防破、不粘灰尘、不因为墙体潮湿而产生发霉发黑现象；  3、粘合剂：乳胶；  4、封边用材：≥2mm厚PVC封边，热熔胶；  5、多层板及pvc封边技术要求参照项目概况中附表：家具类原材料技术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六：花槽**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规格：≥W5800\*D600\*H400mm；  2、人造石花槽；  3、内放置鹅卵石；  4、玻璃胶。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七：单面书墙**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采用不低于E1级实木多层板，层板、立板厚≥25mm，背板厚≥9mm，底脚高≥100\*厚≥25mm，地脚高≥100mm。符合不低于E1级环保要求，100%三聚氰胺饰面，具有天然质感，木纹清晰产品表面无色差，具有离火自熄、耐洗、耐磨、防潮、防腐、防酸、防破、不粘灰尘、不因为墙体潮湿而产生发霉发黑现象；  2、粘合剂：乳胶；  3、封边用材：≥2mm厚PVC封边，热熔胶；  4、书柜脚做好防水防潮处理；  5、多层板及pvc封边技术要求参照项目概况中附表：家具类原材料技术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八：三层楼高书墙**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尺寸：长≥17.3米，高≥16.4米；  2、采用不低于E1级实木多层板，层板、立板厚≥40mm，背板厚≥16mm，底脚高≥100\*厚≥25mm，地脚高≥100mm。符合不低于E1级环保要求，100%三聚氰胺饰面，具有天然质感，木纹清晰产品表面无色差，具有离火自熄、耐洗、耐磨、防潮、防腐、防酸、防破、不粘灰尘、不因为墙体潮湿而产生发霉发黑现象；  3、粘合剂：乳胶；  4、封边用材：≥2mm厚PVC封边，热熔胶；  5书柜脚做好防水防潮处理；  6、包含2米或以上书柜空格摆放仿真装饰书壳，仿真装饰书采用加厚加硬灰纸板制作，图案清晰，色彩鲜艳宛如真书，表面覆膜耐脏耐放；  7、多层板及pvc封边技术要求参照项目概况中附表：家具类原材料技术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九：古籍阅览桌六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规格：≥W2200\*D1200\*H750mm；  2、采用橡胶木实木制作，经防虫、防腐、防潮、打磨抛光等工艺处理，带加固榫结构；  3、橡胶木技术要求参照项目概况中附表：家具类原材料技术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十：古籍阅览桌八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规格：≥W3000\*D1200\*H750mm；  2、采用橡胶木实木制作，经防虫、防腐、防潮、打磨抛光等工艺处理，带加固榫结构；  3、橡胶木技术要求参照项目概况中附表：家具类原材料技术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十一：古籍阅览椅**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采用橡胶木实木制作，经防虫、防腐、防潮、打磨抛光等工艺处理，带加固榫结构；  2、橡胶木技术要求参照项目概况中附表：家具类原材料技术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十二：木纹地板贴**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规格：≥W1220\*D185\*H2.0mm；  2、PVC塑胶木纹地板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十三：博古架**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饰面：采用实木皮饰面，层板、立板厚≥25mm，地脚高≥100mm。木皮厚度为≥0.4mm，面板木纹纹理自然，颜色线条拼合细密；  2、基材：中密度纤维板，绿色环保产品,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限量标准，健康环保板材；  3、油漆：采用净味环保PU木器漆，光亮平整，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  4、实木皮、中密度纤维板及油漆技术要求参照项目概况中附表：家具类原材料技术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十四：实木花格结构边框**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60\*30mm镀锌方通焊接主框成型；  2、基层：≥12厘难燃夹板；  3、面层：≥5免漆板碰角；  4、框架完成截面尺寸：≥100\*50mm；  5、补钉眼、碰角补腻子灰、补漆等。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十五：实木花格**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采用实木制作，经防虫、防腐、防潮、打磨抛光等工艺处理，带加固榫结构。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十六：双人沙发**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规格：≥W1650\*D800\*H800mm  2、面料：超纤皮。厚度≥1.0mm，撕裂力≥30N，经液态浸色及防潮、防污等工艺处理；  3、框架：采用实木和实木多层板制作，经干燥、防虫、防腐处理；  4、海绵：高密度定型海绵；  5、多层板及海绵技术要求参照项目概况中附表：家具类原材料技术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十七：茶几**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规格：≥W1200\*D600\*H450mm  2、饰面：采用实木皮饰面，红棕或胡桃两色，木皮厚度为≥0.4mm，面板木纹纹理自然，颜色线条拼合细密；  3、油漆：采用净味环保PU木器漆，光亮平整，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  4、胶粘剂：采用水基型胶粘剂；  5、实木皮及油漆技术要求参照项目概况中附表：家具类原材料技术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十八：垃圾桶**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规格：≥W870\*D330\*H900mm；  2、不锈钢材质。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十九：保安值班台**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规格：≥W1500\*D650\*H750mm；  2、采用不低于E1级实木多层板，层板、立板厚≥25mm，背板厚≥9mm，底脚高≥100\*厚≥25mm，地脚高≥100mm。符合不低于E1级环保要求，100%三聚氰胺饰面，具有天然质感，木纹清晰产品表面无色差，具有离火自熄、耐洗、耐磨、防潮、防腐、防酸、防破、不粘灰尘、不因为墙体潮湿而产生发霉发黑现象；  3、粘合剂：乳胶；  4、封边用材：≥2mm厚PVC封边，热熔胶；  5、多层板及pvc封边技术要求参照项目概况中附表：家具类原材料技术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十：六人带灯阅览桌**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规格：≥W2200\*D1000\*H750mm  2、桌面采用橡胶木原木板，木材含水率≦12%，无死节、无裂缝、无变形，木纹色泽均匀，并采用现代工艺制作，纹路清晰，外表美观，防开裂、防桌面变形，牢固耐用，桌面四周增厚到≥40mm、桌面板厚≥20mm；  3、桌架采用钢制材料，钢材厚度：≥1.2mm,桌脚规格用料≥50\*50mm口字脚,拉杆≥50\*25mm,顶部钢制规格≥100\*50mm；  4、油漆：采用净味环保PU木器漆，光亮平整，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抗刮耐磨；  5、胶粘剂：采用水基型胶粘剂；  ▲6、桌面配备多功能插座，5孔插座数量≥5，并完成电路布置；  7、橡胶木及pvc封边技术要求参照项目概况中附表：家具类原材料技术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十一：阅览椅**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采用橡胶木实木，无死节、无裂缝、无变形，木纹色泽均匀，并榫卯结构木工工艺；  2、油漆：采用净味环保PU木器漆，光亮平整，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  3、胶粘剂：采用水基型胶粘剂；  4、橡胶木及油漆技术要求参照项目概况中附表：家具类原材料技术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十二：研讨桌**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规格：≥W3200\*D650\*H750mm；  2、采用不低于E1级实木多层板，台面板厚≥25mm，桌下挡板厚≥9mm，符合不低于E1级环保要求，100%三聚氰胺饰面，具有天然质感，木纹清晰产品表面无色差，具有离火自熄、耐洗、耐磨、防潮、防腐、防酸、防破、不粘灰尘、不因为墙体潮湿而产生发霉发黑现象；  3、粘合剂：乳胶；  4、封边用材：≥2mm厚PVC封边，热熔胶；  5、多层板及pvc封边技术要求参照项目概况中附表：家具类原材料技术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十三：研讨桌2**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规格：≥W3200\*D800\*H750mm；  2、采用不低于E1级实木多层板，台面板厚≥25mm，桌下挡板厚≥9mm，符合不低于E1级环保要求，100%三聚氰胺饰面，具有天然质感，木纹清晰产品表面无色差，具有离火自熄、耐洗、耐磨、防潮、防腐、防酸、防破、不粘灰尘、不因为墙体潮湿而产生发霉发黑现象；  3、粘合剂：乳胶；  4、封边用材：≥2mm厚PVC封边，热熔胶；  5、多层板及pvc封边技术要求参照项目概况中附表：家具类原材料技术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十四：研讨椅**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规格：≥W645\*D730\*H850mm；  2、背部塑料框，座布丹麦布系列，抗张、耐磨性强、透气和防性能；  3、椅背尼龙加玻璃纤维注塑成型，背框设有椎背顶腰升降功能；  4、PP道轨滑动扶手支撑拉力；  5、银色架子。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十五：U型沙发**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规格：≥(W3200+W2700+W3200)\*D650\*H850mm；  2、面料：超纤皮。厚度≥1.0mm，撕裂力≥30N，经液态浸色及防潮、防污等工艺处理,皮面柔软舒适,光泽持久；  3、框架：采用实木和实木多层板制作，经干燥、防虫、防腐处理；  4、海绵：高密度定型海绵；  5、海绵技术要求参照项目概况中附表：家具类原材料技术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十六：组合沙发**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规格：≥W2200/2200\*D800\*H880mm；  2、面料：超纤皮。厚度≥1.0mm，撕裂力≥30N，经液态浸色及防潮、防污等工艺处理；  3、框架：采用实木和实木多层板制作，经干燥、防虫、防腐处理；  4、海绵：高密度定型海绵；  5、海绵技术要求参照项目概况中附表：家具类原材料技术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十七：休闲沙发**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规格：≥W950\*D850\*H950mm；  2、面料：超纤皮。厚度≥1.0mm，撕裂力≥30N，经液态浸色及防潮、防污等工艺处理；  3、框架：采用实木和实木多层板制作，经干燥、防虫、防腐处；  4、海绵：高密度定型海绵；  5、海绵技术要求参照项目概况中附表：家具类原材料技术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十八：休闲沙发2**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规格：≥W640\*D600\*H760mm；  2、面料：超纤皮。厚度≥1.0mm，撕裂力≥30N，经液态浸色及防潮、防污等工艺处理；  3、框架：采用实木和实木多层板制作，经干燥、防虫、防腐处理；  4、海绵：高密度定型海绵；  5、海绵技术要求参照项目概况中附表：家具类原材料技术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十九：椭圆阅览茶几**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规格：≥W500\*D800\*H450mm；  2、饰面：采用实木皮饰面，红棕或胡桃两色，木皮厚度为≥0.4mm，面板木纹纹理自然，颜色线条拼合细密；  3、油漆：采用净味环保PU木器漆，产品光亮平整，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  4、胶粘剂：采用水基型胶粘剂；  5、实木皮及油漆技术要求参照项目概况中附表：家具类原材料技术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十：圆凳**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规格：≥φ380\*H400mm；  2、纳帕西皮饰面；  3、≥40密度黄高弹海绵；  4、抛光、烘干、除虫处理；  5、锰钢蛇簧加平衡线处理；  6、脚垫；  7、海绵技术要求参照项目概况中附表：家具类原材料技术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十一：圆形阅览桌**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规格：≥φ600\*H750mm；  2、饰面：采用实木皮饰面，红棕或胡桃两色，木皮厚度为≥0.4mm，面板木纹纹理自然，颜色线条拼合细密；  3、油漆：采用净味环保PU木器漆，产品光亮平整，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  4、胶粘剂：采用水基型胶粘剂；  5、实木皮及油漆技术要求参照项目概况中附表：家具类原材料技术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十二：培训桌**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规格：≥W1400\*D450\*H750mm；  2、采用不低于E1级实木多层板，面板厚≥25mm，桌下挡板厚≥9mm。符合不低于E1级环保要求，100%三聚氰胺饰面，具有天然质感，木纹清晰产品表面无色差，具有离火自熄、耐洗、耐磨、防潮、防腐、防酸、防破、不粘灰尘、不因为墙体潮湿而产生发霉发黑现象；  3、脚架：钢制圆管壁厚不低于1.2mm，带可锁定静音万向轮；  4、粘合剂：乳胶；  5、封边用材：≥2mm厚PVC封边，热熔胶；  6、多层板及pvc封边技术要求参照项目概况中附表：家具类原材料技术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十三：阅览吧台**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规格：≥W1000\*D450\*H750/1100mm；  2、采用不低于E1级实木多层板，层板、立板厚≥25mm，背板厚≥9mm，符合不低于E1级环保要求，100%三聚氰胺饰面，具有天然质感，木纹清晰产品表面无色差，具有离火自熄、耐洗、耐磨、防潮、防腐、防酸、防破、不粘灰尘、不因为墙体潮湿而产生发霉发黑现象；  3、粘合剂：乳胶；  4、封边用材：≥2mm厚PVC封边，热熔胶；  5、台面配备多功能插座，并完成电路布置；  6、多层板及pvc封边技术要求参照项目概况中附表：家具类原材料技术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十四：吧台椅**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规格：≥W580\*D520\*H850mm；  2、面料：超纤皮。厚度≥1.0mm，撕裂力≥30N，经液态浸色及防潮、防污等工艺处理；  3、框架：采用实木和实木多层板制作，经干燥、防虫、防腐处理；  4、海绵：高密度定型海绵；  5、海绵技术要求参照项目概况中附表：家具类原材料技术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十五：二层书车**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规格：≥W800\*D380\*H900mm；  2、2层书车，采用冷轧钢板冲压，钢材厚度采用≥1.2mm 折弯点焊成型，经酸洗、磷化等工艺处理，高压环保型静电喷涂；带4个万向静音轮；  3、冷轧钢板技术要求参照项目概况中附表：家具类原材料技术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华南师范大学，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踏勘时间：2024-09-29 10:00  踏勘地点：汕尾市城区香江大道西55号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图书馆  联系人姓名：黄老师  联系人电话：0660-3808026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60,000.00元整。  开户单位：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800201177509011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54268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54268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1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后下浮20%计取：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 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1%计取； 500-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 （3）增值税另行计入招标代理服务费中。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便利化措施（本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 1. 各投标供应商可以通过“中国邮政”、“EMS”、“顺丰快递”等快递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送达到开标地点，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如下信息： 1）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2）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3）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如需现场安装或调试的样品，不接受邮寄送达的方式。 需现场陈述的项目，请供应商派代表参与。 2.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前台人员签收的时间，请投标供应商预留邮寄所需的时间。建议投标供应商在邮递之后，主动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与我司联系，核实投标文件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 3.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我司将拒绝接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我司不承担责任。 4.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 我司鼓励将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给中标（成交）人，服务费（标书款）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 采购合同送达 我司提倡中标（成交）人优先采用邮寄方式将签订的合同及时送达我司。 1）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 楼 2）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3）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情请 见《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查询网址：http://www.gdgpo.gov.cn/show/id/40288ba97237aba8017239cc2a020555.html）。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内控部

电话：020-87512543

传真：87554028

邮箱：nkb@zztender.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邮编：51064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6、020-83188511、020-83188509、020-8318850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图书馆设备设施及家具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图书馆设备设施及家具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节能、环保产品 | —— | 2%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1.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3.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图书馆设备设施及家具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有货物的制造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图书馆设备设施及家具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有效期 |
| 2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④分项报价表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 4 |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5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图书馆设备设施及家具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重要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26.0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表中“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26项）：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26分。 注：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的，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无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情况为准，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
|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14.0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表中“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的一般技术参数要求的（不含带“▲”及“★”条款），得14分；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总数≤10项的，每负偏离1项扣0.5分，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总数>10项的，扣分5+（负偏离总数-10）/（不带“▲”及“★”要求的一般技术参数总数-10）×9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项目共515条一般技术参数） 注：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的，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无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情况为准，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
| 总体实施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 | 对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8分； （2）方案内容较完善，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6.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安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进行评审： （1）方案完整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6分； （2）方案较完整具体，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 （3）方案基本完整具体，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6.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日常维护，响应措施，质保期限及范围等）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整，能保障提供满足项目要求的售后服务工作的，得6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保障售后服务工作的，得4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不能保障售后服务工作进行的，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类似业绩 (5.0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信息化系统集成或图书馆家具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 拟安排的项目经理情况 (2.0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仅限1人）具有： 1、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2、软件评测师证书； 每具有以上1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需同时提供上述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公司任职的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不提供不得分。 |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 (3.0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成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 1、智能建筑弱电高级工程师证书； 2、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3、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 每提供1个具有以上任一证书的人员得1分（1人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累计最高分为3分。 注：需同时提供上述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公司任职的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华南师范大学货物采购合同书**

**甲方： 华南师范大学**

**乙方：（必填项）**

**签订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合同名称：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图书馆设备设施及家具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示例：HT2020XXXXX）**

**采购编号：（原思必得系统产生）**

**华南师范大学采购与招投标中心拟制**

**二〇二〇年三月版**

**合同使用指引**

一、本合同书为华南师范大学**国内**货物采购合同范本，**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采购方式产生的合同**。

二、**本合同书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删减**，如有特殊约定可增加补充条款或附件，但所补充内容不得与已有条款内容相冲突。

三、在使用本合同书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画横线处及空格的内容则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于无需填写的条款，应根据文本提示在该条款处注明“无”字样。

四、甲乙双方信息应全部填写完整，合同结尾处的双方签名及签订日期**均应为亲笔签名**。

五、**本合同书应按规定格式双面打印，大小为A4幅面，正文内容所用字体应不小于5号字**。合同附件应与合同书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书一致。

六、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贰份至采购与招投标中心存档备案。

七、甲乙双方应保管好合同书原件。

八、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中心采购一部联系，联系电话：852110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委托\_\_\_\_\_\_\_\_\_\_（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_\_\_\_)的成交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如下内容：

**一、合同标的**

1．标的物明细

本合同标的为\_\_\_\_\_\_\_\_\_\_\_（货物名称），包括设计、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详细内容见下表：

请选择填写方式：\_\_\_\_\_\_\_(1.在下方表格中填写；2.在合同附件1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数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详细配置清单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 | | | | | | | | |

2．上述合同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括备品备件）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二、货物要求**

1. 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2）行业标准；（3）地方标准；（4）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5）其他标准：（如有请补充，否则请填无）等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

2．技术要求：乙方承诺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承诺，否则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

3．包装及运输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制造厂商全新的原厂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包装外观完好、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每台设备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序列号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且进货渠道合法，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并应使用产品标准出厂包装，适合于空运、海运、陆运等长途运输方式及气候变化，防潮、防震、防雨、防锈、防冻等（若需特殊包装方式如冷冻等，请列明）。如因包装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应免费提供中文的产品正式说明书，场地准备书，使用手册及维护手册等，以及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需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三、货物交付**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付地点。（联系人：\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2．交货时间：\_\_\_\_\_\_\_\_\_\_。

**四、货物安装及验收**

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向甲方提出产品安装、调试应准备的条件。乙方必须在货物测试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

2. 货物交付甲方后，甲乙双方商定日期，双方一起开箱验货，不得单方面开箱，由乙方免费现场安装调试。

3．甲方在开箱验货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经各方确认后，乙方应于5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乙方应于货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之日起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运行7天后，乙方应备齐甲方要求提供的验收文件，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将按流程进行验收，并出具采购物资验收报告给乙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为甲方签署采购物资验收报告的日期。

5．货物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项下所述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如招投标文件与合同的标准和要求有冲突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6. 乙方在申请货物验收之前，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总价5%，即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CNY￥\_\_\_\_\_\_\_\_\_ ）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合同标的无质量问题且乙方妥善履行了质保期义务，乙方凭收据向甲方申请退还，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单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7. 经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若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甲方也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 甲方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已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五、付款**

1.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_B \_种付款方式：

A. 一次性结算

货到交货地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货款。

B.分期结算

本合同价款为￥\_\_\_\_\_\_\_\_\_\_\_\_，分2次结算。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 日内支付￥\_\_\_\_\_\_（即合同总金额的 %）（注：第一期付款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二期：货到交货地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日内支付￥\_\_\_\_\_\_（即合同总金额的 %）。

C.其他\_\_\_\_\_\_\_\_\_。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 124400004558589190）

2．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3．本项目如执行国库支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集中支付申请手续，付款按照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4．付款时间如遇甲方寒暑假，甲方有权将付款时间顺延至假期结束之后。

**六、质保期保障服务**

1．质保期：乙方对本合同标的提供\_\_\_年免费质保期，软件提供终身维护，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现场保修、包换或包退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能修复、调换或不能退货的，应退回相应货款，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质保期内，在接到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乙方响应时间(7天×24小时热线电话: \_\_)不得超过\_\_\_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_\_\_个小时，并应在\_\_\_小时（前述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已包含计算在内）内排除故障。如果故障在前述时间内仍无法排除，乙方应无条件在\_\_\_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4．质保期内，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性能指标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严重影响教学工作的，乙方无条件提供不低于该档次的设备给甲方使用。

5．免费质保期届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6．其他条款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七、培训**

乙方负责提供合同标的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并对甲方受训人员进行仪器设备的维护、使用及开发等方面的培训，直至能熟练操作为止。

**八、知识产权、风险转移**

1．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4．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者双方解除合同的，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保密责任**

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同守约方的损失。本保密条款及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消失。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应于5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未能按期调换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逾期时点自最初约定的交付日期起计。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8‰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向甲方交付直至符合要求。误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3．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质保期保障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

4.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具体情形如下：

（1）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2）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4）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货超过15日的；

（5）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5.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经乙方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自催告后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0.8‰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也即法定不可抗力事由），且该情况是在合同生效后发生的，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可以免责。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10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寄交对方。逾期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等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都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通知与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十四、其他约定**

1．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以项目招投标文件为准；文件未作规定的，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2. 组成本合同的材料包括\_\_\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以及本项目经双方确认的相关材料，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一式6份，甲方持4份，乙方持2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为甲乙双方合法之授权代表于广州市天河区签订。**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  名称 | 华南师范大学 | | | 乙方  名称 | （必填项） | | |
| 单位  地址 | 广州市中山大道西55号 | | | 单位  地址 | （必填项） | | |
| 联系人 | （必填项） | 电话 | （必填项） | 联系人 | （必填项） | 电话 | （必填项） |
| 传真 | （必填项） | 邮编 | （必填项） | 传真 | （必填项） | 邮编 | （必填项） |
| 开户  银行 | 工商银行广州市高新区支行 | | | 开户  银行 | （必填项） | | |
| 银行  帐号 | 3602008109000386071 | | | 银行  帐号 | （必填项） | |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必填项） |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必填项） | | |
| 签订日期、甲方盖章 | 签订日期、乙方盖章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30280**

**采购项目编号：ZZ024036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图书馆设备设施及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Z0240365]，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图书馆设备设施及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图书馆设备设施及家具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Z0240365]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华南师范大学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图书馆设备设施及家具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Z0240365），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图书馆设备设施及家具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0240365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